

#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盘综执〔2018〕28号

签发人：邵炳南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城乡市容环境卫生 整治工作方案

各县、区、经济区执法局、局属各大队：

为巩固和扩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成果，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城乡市容环境卫生面貌，优化发展环境，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乡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打造洁净盘锦为目标，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进一步提高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指数，提升城乡文明程度，采取集中整治与长效化管理相结合的办法，进一步解决与人民群众生产、生

活息息相关的市容环境卫生问题，全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为建设更具实力、活力和竞争力的滨海新盘锦做出贡献。

## 二、整治范围

城乡所有街路、巷路、居民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网点，乡镇所在地及所有村屯。

## 三、整治目标

通过整治建立起覆盖市区、乡镇（街道）、村屯的城乡市容环境治理和管理长效机制。环境秩序达到“三净、六无”标准，即立面净、门窗净、路面净；无乱堆放、无乱贴画、无乱扔吐、无乱停靠、无乱搭建、无乱摆卖。

## 四、整治内容及方法

### （一）实施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程

对照文明指数测评体系标准找差距、抓巩固，以“治六乱”和“五清理”为重点工作，强化市、县、经济区城区市容环境秩序管理工作。

1、治理“六乱”。即治理“乱堆放、乱贴画、乱扔吐、乱停靠、乱搭建、乱摆卖”等问题。

一是治理“乱堆放”行为。取缔商家门前堆放物品，清理建筑施工企业街路两侧随意堆放建筑物料，清理挤占盲道堆放物品，

保证人行道、车行道有序畅通。将工作触角延伸至街道社区，加强住宅小区内侵占公共空间堆放私人物品等违规行为治理，切实达到市民空间共享的目标。

二是治理“乱扔吐”行为。加大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查禁力度，对修车厂、洗车场随意排放污水、油渍污染路面行为进行严管重罚。

三是治理“乱贴画”行为。加强对沿街散发宣传品、张贴非法喷涂广告管理，在发挥环卫部门覆盖非法喷涂广告的同时，加大源头控制，联合公安、工商等部门严肃查处随意张贴小广告等违规行为。此外加强对沿街商家店面橱窗内张贴宣传品、宣传画进行统一规范管理，力求简洁、美观。

四是治理“乱停靠”行为。集中整顿道路交通秩序，继续严管重罚，督促临街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家积极配合开展车辆停放秩序工作，车辆停放车头朝外、临街摆放整齐有序，达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标准。

五是治理“乱搭建”行为。针对侵占公共空间，改变房屋结构、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进行严管，严控楼房住户随意封闭阳台和顶楼平台，查禁临街私扒乱改违法行为。

六是治理“乱摆卖”行为。坚持疏堵并举原则，加强无照商贩管理，严禁沿街摆摊设点，严控商业庆典销售行为，规范主街主路露天市场，合理设置临时性市场，重点完成兴二街步行商业街

的规范管理，实现监管巡查率、处理率达 100%。

## 2、强化“五清理”，强力推进五大专项清理工作。

一是清理残存垃圾。从现在起利用一个月时间开展清理残存垃圾清理专项整治活动，同时发挥社会力量，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等单位参与，及时清运积存建筑、生活垃圾。加强垃圾排放管理，实现定点排放，净化市民居住环境。

二是清理占道经营。重点对占道修车、洗车、加工等违规经营行为实施大规模、连续式、高强度的专项整治，严查占道经销煤炭、建材物料等违规行为。

三是清理运输车辆抛洒遗漏。加强源头控制，探索市场化运行模式，实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准运管理，招投标渣土运输公司实现专业化运输，对散流体运输车辆实现密闭化管理。重点加强建筑渣土污染路面治理，查禁建筑运输车辆滴撒遗漏，同时提前介入，下发通知公告，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确保建筑施工场地实现硬覆盖、车辆出入实现水冲洗。

四是清理破旧零乱及违规广告。7月份开展拆除违规广告整治活动，治理空间视觉污染，对全市户外广告进行排查，有计划的拆除城区范围内不符合城市规划，严重影响市容景观、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更新危险、破损、陈旧、过期、闲置广告。

五是清理露天烧烤。本着疏堵并举的原则，从6月份起开展

清理露天烧烤整治活动。未经批准严禁建成区内露天烧烤和室外占道摆餐桌，在不影响市民生活和市容观瞻的情况下，科学合理设置露天烧烤排档，使露天烧烤扰民问题得以彻底解决。

## （二）实施乡镇政府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程

1、整治占道经营。一是规范乡镇政府所在地主街路两侧占道经营行为，清理取缔马路市场，各种摊位、商贩一律入市（室）经营，创造整洁、优美的镇容环境。二是清理各类流动商贩，确保主街路和巷路交通顺畅，集贸市场经营有序。

2、整治乱摆乱放。一是全面清理主次街路两侧堆放的各种杂物，包括店铺门前堆放的商品等。二是临街居民区内堆放的粪堆、柴垛、垃圾等，要全部清运，确保镇内街路及居民区环境整洁。

3、整治环境卫生。一是彻底清除城镇出入口、主次街道、镇中村、居民小区、市场、商场、医院、建筑工地等部位的垃圾，不留死角。二是建立垃圾清运制度，主街路两侧设果皮箱（仓），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散落污染。三是全面清除街路、路灯、树木等公共设施上的拉挂物。四是修复给排水设施，清理排水边沟内垃圾，做到排水顺畅，干净整洁。

4、整治广告牌匾。强化主街路两侧广告牌匾的管理，对擅自设置、陈旧破损、脱字掉字、设施不牢的街头广告和商业牌匾

进行全面整治。清除街头乱贴乱粘的小广告，拆除主街路擅自悬挂的过街横幅，规范城镇的广告牌匾设置。

### （三）实施村屯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程

1、清垃圾。清除村屯出入口和村屯内的公共垃圾、粪堆，选择村屯外适宜地方合理堆放，清除农户房前屋后垃圾，垃圾定时清运出屯。

2、清污泥。房前屋后和公共区的污泥清理干净。街路两旁要修建排水明沟或暗沟，村屯内的死水塘和污泥坑要清理平整。

3、清路障。乡村街路两侧农具、柴草堆、残土堆等占道堆放的要全部搬走。对占用公共道路、排水沟乱搭乱建的违章建筑和残垣断壁等有碍村容村貌的要拆除干净，恢复道路原貌，现有行道树内的杂草和枯死树清理干净。

4、清柴垛。禁止在路边堆放柴草垛，要远离乡村道路，公共区域，在适宜位置统一堆放整齐。

### （四）长效化管理措施

1、推进“门前四包”责任制落实。一是将责任单位明确划分“门前四包”责任区，编制成册，建档管理。二是与单位和个体业户签订文明公约，立据明责。三是建立和完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监督、考核工作体系，加大对违规或不作为单位及个体业户的监管力度，对各地区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逐步实现城市管理长效化、一体化发展。

2、推进网格化管理。以现有网格化划分为基础，进一步做实、做细，要按照“三包、五定”工作法，强化网格化管理效能。

“三包”即大队包面、中队包片、队员包格；“五定”即定岗、定人、定责、定标准、定奖惩。同时，加强对辖区相关部门督导，实现各级网格对接。

## 五、责任分工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负责辖区内城区、乡镇、村屯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具体落实工作。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各县、区、经济区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并加强“门前四包”责任制和网格化管理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三)辽河油田城管支队。负责牵头组织矿区内城乡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加强对各物业公司的督导。

## 六、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2018年6月1日至6月10日)。各责任单位要结合本方案，积极开展动员工作，明确整治任务，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广大市民参与积极性，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推动整治活动的顺利开展。

第二阶段：整治实施阶段(2018年6月11日至8月31日)。各责任单位按照整治活动要求，结合各自任务，集中开展环境综

合整治工作。

第三阶段:巩固提高阶段(2018年9月1日至9月30日)。各责任单位采取治本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阶段(2018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领导小组将组成检查组分别对城乡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及长效化管理工作进行验收。

## 七、整治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城乡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作为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好事的重要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与当前各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做到集中整治活动与各项工作两不误、两促进。为推进整治工作开展,成立城乡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各分项工作方案,要明确领导分工,重点工作确定专人负责,落实工作措施,靠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要求,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督检查,搞好指导协调。县区政府要组织乡镇、街道对整治工作情况每月进行检查,市综合执法局适时对县区城乡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年底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作为目标责任制考核的主要依据,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坚持深入发动群众,



群策群力共同治理，加大对城乡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对脏乱差现象的监督曝光，引导群众树立清洁意识、养成卫生习惯，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舆论氛围。县区、乡镇、街道各级责任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针对辖区居民开展引导和宣传工作，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卫生意识、环保意识和文明意识，为整治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四）加强日常管理、巩固工作成果。要按照重在治本、重在管理、重在经常的原则，不断加强日常管理，采取集中整治与分片管理相结合，突击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办法，逐步建立长效化管理机制，有效杜绝反弹现象发生，切实巩固整治成果，确保本次活动取得实效，使城乡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步入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轨道。

附件：城乡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战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6月8日



## 城乡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战役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由德宏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 副组长：张德深 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 曲万春 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 毛永军 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 于清龙 市综合执法局副处级调研员
- 李春志 市综合执法局副处级调研员
- 成 员：康 丽 市综合执法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 贾宏慧 市综合执法局督查室主任
- 栾 敬 市综合执法局业务指导科科长
- 齐 亮 市综合执法局第一执法大队大队长
- 陈 军 市综合执法局第三执法大队大队长
- 李天伦 市综合执法局第四执法大队大队长
- 张 勇 市综合执法局第五执法大队大队长
- 魏 巍 兴隆台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 陈 昊 双台子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 刘 健 大洼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 刘 坚 盘山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杨启武 辽东湾执法局局长

刘 野 辽河口执法局局长